

附件一

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協處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因颱風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以下簡稱受災企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於本條例第三條所定災區之企業，其營業場所、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因颱風災害而損毀。

二、已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營業登記之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營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前項受災企業應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

第七條 受災企業申請復工營業貸款額度如下：

一、中小企業週轉金為新臺幣三千萬元、資本性融資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小規模商業或已辦妥營業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之週轉金為新臺幣一百萬元、資本性融資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二、非中小企業週轉金為新臺幣六千萬元、資本性融資為新臺幣一億元。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協處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
條修正總說明

莫拉克颱風（以下簡稱颱風）重創臺灣，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重大損失，為加速展開各項重建工作，並對因颱風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企業予以紓困，爰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授權，於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訂定發布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協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九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施行。茲為利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取得營業（稅籍）登記之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營業（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亦可適用本辦法取得貸款及利息補貼，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其要點如次：

- 一、增訂已辦理營業登記之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或小規模商業之受災企業認定要件。（第三條）
- 二、增訂小規模商業及已辦妥營業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申請復工營業貸款之額度。（第七條）
- 三、增訂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第十二條）

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協處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因颱風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以下簡稱受災企業），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於本條例第三條所定災區之企業，其營業場所、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因颱風災害而損毀。</p> <p>二、已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營業登記之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營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p> <p>前項受災企業應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因颱風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以下簡稱受災企業），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於本條例第三條所定災區之企業，其營業場所、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因颱風災害而損毀。</p> <p>二、已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p> <p>前項受災企業應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p>	<p>為利已辦理營業登記之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營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亦可適用本辦法取得貸款及利息補貼，以擴大紓困對象，爰將其納入受災企業認定範圍。</p>

<p>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 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 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p>		
<p>第七條 受災企業申請復工營業貸款額度如下：</p> <p>一、中小企業週轉金為<u>新臺幣三千萬元</u>、資本性融資為<u>新臺幣五千萬元</u>；<u>小規模商業或已辦妥營業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之週轉金為新臺幣一百萬元</u>、資本性融資為<u>新臺幣四百萬元</u>。</p> <p>二、非中小企業週轉金為<u>新臺幣六千萬元</u>、資本性融資為<u>新臺幣一億元</u>。</p>	<p>第七條 受災企業申請復工營業貸款額度如下：</p> <p>一、中小企業週轉金為三千萬元、資本性融資為五千萬元。</p> <p>二、非中小企業週轉金為六千萬元、資本性融資為一億元。</p>	<p>一、參酌交通部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訂定發布之受莫拉克颱風災害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觀光產業紓困辦法中對民宿業者貸款額度規範，增訂小規模商業或僅辦妥營業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申請復工營業貸款之額度；至於僅辦妥營業登記之公司則視其是否為中小企業分別適用第一款前段或第二款之貸款額度。</p> <p>二、於所定金額前增列「新臺幣」，以符法制體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